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平锌电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，审议了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鸿源实业”）51%股权（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事宜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。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讨论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拟收购鸿源实业 51%股权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亦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3、经过独立第三方机构对鸿源实业的法律尽职调查、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、审计和资产评估，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。本次收购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加资源，实现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针对可能出现的收购风险，我们建议公司完善相关解决措施，以切实实现本次收购目的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。

独立董事：

方自维

王楠

夏洪应

2022 年 4 月 28 日